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近期医药行业并购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估值未最终达成一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推进,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达成以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近期医药行业并购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估值未最终达成一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推进,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信”或“甲方”)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过广泛的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互利共赢的前提下,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国国信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式 名称: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3159N

法定代表人:袁野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41幢601室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为用户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经济分析咨询服务;开展信息交流与检索业务;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图形及数据处理;计算机机房设计与设备配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人员培训;对外展览、设计和制作影视、图片印刷品广告、代理制作广告的业务;化工产品、建筑机械、装卸机械、汽车(含小轿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用品、家用电器、纸制品、文教用品、家具、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羊毛的销售、仓储;物资回收、服装设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可以就医药大健康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包括拓展渠道、产品研发、团队组建等方面。

2、甲乙双方在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西药销售等方面,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的合作。

3、任(作)方应积极回应对方的问询和要约。

(二)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止,共3年。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本合同自动延续3年,再次到期的,依此类推。

(三)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根据协议,双方可视市场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3、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国信于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曾隶属于原国家计划委员会,2002年成为国家信息中心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国信是以IT产业为龙头,技、工、贸一体化的大型综合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网络安全

道、产品研发、团队组建等方面。

2、甲乙双方在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西药销售等方面,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的合作。

3、任(作)方应积极回应对方的问询和要约。

(二)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止,共3年。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本合同自动延续3年,再次到期的,依此类推。

(三)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根据协议,双方可视市场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3、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国信于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曾隶属于原国家计划委员会,2002年成为国家信息中心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国信是以IT产业为龙头,技、工、贸一体化的大型综合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网络安全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100%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澄迈东控健康科技合伙(有限合伙)、苏州宜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恒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复宜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润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哈福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明瑞科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宝宏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臻萃水蜜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明瑞科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九江正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爱阳、韩克强、程宗玉、刘亚森、王彦涛、李成、龚嘉雯、陈泰、韩宇东、刘富华、魏佳杰、余正康、赵德、龚志华、冯武、黄华民、李国富、刘冰吉、邹小华、戴旭光、邓文峰、王凤涛、张张平、胡永平、劳声英、唐志标、何阿庆、魏雪冰、曹治清和黄秀云。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 1.公司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沟通和谈判工作,包括与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进行了多轮的磋商与谈判;

3.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并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4.公司按照《反垄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交易向反垄断局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于2018年7月3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42号)。

5.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多次论证与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申报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2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停牌期满1个月,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21)。

停牌期满3个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3),于2018年3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

重组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停牌期满4个月,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海药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38、2018-041、2018-047、2018-049、2018-067、2018-068、2018-075)。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0号),并于2018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药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2018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1、2018-095、2018-097)。

2018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意见》等相关公告。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131)。2018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近期医药行业并购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估值未最终达成一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推进,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监事会决议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是近期医药行业并购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估值未最终达成一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推进,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论证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承诺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电气”)于2018年9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通知,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利宝信”)于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购入了公司股票9,898,344股,占公司总股本813,009,768股的1.2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信利宝信.

本次增持前,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3,709,203股,占公司总股本813,009,768股的25.06%。

本次增持后,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3,607,547股,占公司总股本813,009,768股的26.27%。

二、增持方式 信利宝信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三、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总额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本次增持系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后信利宝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67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中驰惠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55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基于中驰惠程系信利宝信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信利宝信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决策、管理、运营、控制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信利宝信为中驰惠程控制的企业,且信利宝信设立目的为增持公司股份,同时中驰惠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557,366股,亦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9号”)的B类权益人,大地9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2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因此中驰惠程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资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4)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77,800万元。已到期赎回54,7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5,509,454.80元,未到期23,1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协议书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VAQKE】,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3.30%, 是.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 and investment products.